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2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碼科技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易碼電控公司）邀同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公司等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110年12月28日

01 簽立動用申請書，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600萬  
02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依動  
03 用申請書第4條第1款約定，利息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  
04 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  
05 1.655%計算（起訴時為3.375%）。又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  
06 條款第7條如未依約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  
07 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加付  
08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訴外人  
09 易碼電控公司未依約繳款，依授信往來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  
10 1款及第19款約定，訴外人易碼電控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  
11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609萬2782元、利息及違約  
12 金未清償，原告就其中本金180萬元為一部請求（其餘債權  
13 未拋棄）。而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應  
14 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僅對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公司為請  
15 求，爰依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  
20 書、動用申請書、整合資料、放款帳卡明細、章程、股東臨  
21 時會議事錄（節錄版）及被告易碼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13-27頁、第43-58頁），核與其所述相符，  
23 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5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6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7 原告依據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8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郭宏達、易碼科技公司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滄琳